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出版

張強題

浙江民意

半月刊 第十期



請指正

新政府施政方針

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

本會第四次大會七月一日起舉行

國民大會代表可兼省參議員

鹽場糧荒嚴重本會建議加以救濟

本會林祕書長等晉京請求提高春繭價格

本會電四聯總處迅速續辦蠶種貸款

經濟調查設計委會短期內可成立

憑杭州鐵路杭州段交部電復暫難興修

救濟本省上年糧荒省府電復辦理經過

各級役政人員舞弊應依法嚴予懲處

國防部電復本會募兵制無法採行

省領各縣自衛措施省府函復並未遊離自治機構

省府已再飭屬切實保障依法任用人員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各縣議理

嵊縣參會請政府設廠收購茶葉

法規

浙江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家長會組織辦法



浙江參議會議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特 載

新政府施政方針

蔣總統於本月二十日就任時演詞

中正承國民大會依照憲法選舉爲中華民國總統，担任國家和人民的公僕，當此就職伊始，追念我國父和先烈締造民國的艱難，省察我國家民族所處的環境，以及全體同胞的期望，深深感覺到責任重大，負荷艱難。我自從許身國家以來，一向祇知效忠服務是自己的天職，今天膺此名位，實非本懷。二十年來內憂外慮，接踵而至，因終期的抗戰與戡亂，而未能達成建設的目標，深自惶愧；今後我們不僅在戡亂中應建立民主，更應從戡亂中求建設求進步。這個建國救國的大業，不是一手一足所能成功，亦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畢事，既承國民課我以責任，更望國民給我以助力，特就今後國家的需要，政府人民共同努力的方針，掬其誠摯，告我全國同胞。

實行憲政，是中華民國前所未有的大事，我們經歷無數的犧牲、困難和挫折，才能完成今日實施憲政的程序，這是長期苦鬥所傳的結果，這是五十餘年來我革命抗戰先烈和全體軍民流血汗的結晶，我們必須珍護這一個艱難創造的成果，每一個人都有神聖的責任。行憲是爲了人民的福利，如果國家不能因行憲而達到統一獨立和繁榮，人民不能因行憲而得到幸福和進步，則行憲將失其意義。行憲以後，第一個要務就是使憲法不祇是文字，而要見諸實行，因之嚴格遵行這一部憲法，是行憲政府的責任，也是同胞每一個人應有的責任。國家的主權在乎全體人民，在行憲之始，更須全體國民盡責守紀，人人有奉公守法的精神，養成先公後私的習慣，才能達成這次行憲的目的。我們必須尊重憲法，實行憲法，確立法治的基礎，同時更須全體國民瞭解民主的真諦，向真正的民主而學習。要知道民主制度是一種生活方式，不僅表現在政治方面，也表現在經濟和社會以及各種職業的活動上面。民主國家的國民，決不放棄權利，也決不推諉義務。民主是要少數服從多數，但絕不是多數壓迫少數，更非少數劫持多數。每一個公民，要有自尊心，要有表達公正意見的機會，也要有接受批評和犧牲小我的精神。我必以身作則，以全副心力擁護憲法，遵守憲法，培養我們民主的習慣，導引我們國家向真正的民主大道邁進。我和政府同人，在此行憲開始的時候，必當恪守憲法所規定的範圍，執行憲法所賦予的職責，爲中國的民主奠立永久不拔的基礎。

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制度的主旨，在於「鞏固國權，保障民權」。當前國家最大的需要是統一、自由和進步，而稱兵叛國搗亂社會秩序的共匪，則是國家統一的障礙和自由進步的敵人，我們對於製造分裂，製造恐怖，破壞建設的反民主的惡勢力，必須集合全國力量，澈底的予以根本的清除。憲政政府成立以後，必須進一步整頓軍事，加強軍事，在短期內戡平叛亂，使匪區同胞，脫離水深火熱的痛苦，民族生存與歷史文化，不致感受威脅。同時我們更必須使全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一切的措施，與戡亂軍事相配合。今天的戡亂軍事，決不是黨派意識之私，更不是得失利害之爭，乃是民主對極權，統一對分裂，愛國對禍國，人道對殘暴，生存對毀滅的全民族救亡自救的戰爭。今天實在是國脈民命存亡絕續的嚴重關頭，中正受命於危急之際，個人的成敗榮辱早已置於度外，惟有鞠躬盡瘁，期達我畢生報國救國的志節。我確信全國民眾自覺自發的力量，乃是剷除共匪最堅強的力量，也惟有政治、經濟、社會全般的革新，才是消滅共匪最有效的方法。爲了維護民國的基礎，爲了保障人民的幸福，我懇切號召我全國愛好自由的愛國同胞們，及時奮發，在三民主義憲政之下，一致動員，集中意志，貢獻力量，來完成戡亂的工作，縮短戰爭的災禍，恢復正常的秩序，以實現國家統一與和平。

國家承八年抗戰之餘，敵偽遺毒，深未清除，共匪陰謀，突然擴大，致使復員建設和善後整理的原定計劃，遭受阻撓，由社會而影響經濟，由經濟

而影響政治，由政府而影響民生。今日國勢的嚴重，是不可否認的，政治與社會上各種的缺點，亦是不可否認的。這些嚴重的缺點，必須迅速的加以改革，更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最有效的改革，必須通過制度和法律，必須適應大多數民衆的要求，更必須分別本末輕重，有步驟有計劃的實行。我們行憲以後，制度是革新了，政府和人民的關係是更接近了，我個人既承受國民鄭重的付託，我必以最大的誠意和決心，把握這一個更新的時候，督促我們政府着手於庶政的改革。我認為新政府主要的施政，必須整肅吏治，樹立綱紀，拒絕一切假借地位營私自利的行爲；必須起用賢能，刷新人事，以提高各級行政的效能；必須厲行考核，嚴明賞罰，勤求民隱，以革除虛偽濫沓的政風，減除地方民衆所受法外的苛擾；更必須簡化法令，厘訂權責，統一執行的機構，免除重複與不切實際的法規。總之，要提高法令的尊嚴，保障合法的權利，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使人民在履行公民義務與發展私人能力上，獲得機會的平等。

在經濟措施方面，我們要貫徹民生主義的實施。我們新憲法基本國策章關於國民經濟與社會安全的規定，都是根據國民民生主義的遺教，我們今天已不需另尋途徑。新政府成立之後，我和政府同人，必以全力循這個目標而施行。在治標方面，我們要以有效的方法，穩定幣值，平衡收支，管理金融，改善交通，使物價趨於安定，人民得免窮困。在治本方面，我們要實事求是，來推行土地改革，保護佃農利益，推廣農地貸款，以平均地權；要用果進稅率征收過分利得，取締投機暴利，以節制資本；同時更要推行合作事業，獎進農工生產，保護合法貿易，歡迎國際投資，以增加物資的數量，充裕人民的生活；我們始終認定政治自由與經濟平均，爲三民主義固有的目標，新政府成立以後，第一件事就是要用適合實際的計劃，確切的步驟，來實現這一個目標。總之，我們認爲國家的利益，寄於人民本身的利益，而人民的利益，必須以大多數人民利益爲前提，這是新政府對內措施的主要方針。

至於新政府的對外政策，我要就三部分來說明：

第一、關於聯合國的組織。新政府成立後，對外政策方面所負之第一責任，在於維護及加強聯合國組織的力量。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我國對聯合國的責任，已有明文規定。我們抵抗軸心國家八年抗戰的犧牲，就是要實現聯合國世界和平的理想。聯合國組織迄今尙未能成爲一個維持世界和平的有力機構，這是無可諱言的。許多人鑒於這個組織在過去兩年中所遭遇的許多困難與挫折，遂至懷疑他的未來命運與其存在的價值。我們決不因這種普遍懷疑心理的存在而搖動我們的信念；反之，我們正因爲有這種疑慮的存在，更應該增加我們的努力，以維護並加強聯合國的組織。就中國言，從前國際聯盟的失敗，我們可以說我們不負主要責任，但對聯合國的成敗，我們對於人類，對於歷史，是負有不可逃避的共同責任的。因爲中國是這個組織的一個發起者，而且是安全理事會的常務理事國。

第二、關於一般國際的合作。德日投降以後，同盟國間的關係，漸漸由一般的合作轉到普遍的猜疑，這是我中國人民所最爲憂慮的。但是中國政策始終是一個和平合作的政策，我們對於一切國際合作問題，決不單從一國的利益着想，而輕視全世界和平繁榮與進步的需要。就經濟來說，我們是工商業落後的國家，但是我們不因此而拒絕參加國際貿易與關稅的協定。就政治來說，我們是一個內亂未靖教育落後的國家，但是我們并不因此而延遲我們對於新聞自由會議等社會文化國際合作工作的參加。我們認爲戰後國際間最高的理想是和平與合作，我們國民和海外僑民與友邦人民間的相處，必一本平等互惠的精神，盡量採取相互友誼的增進，和相互地位的尊重。至於我們中國的經濟復興，誠然需要國際的援助，但是我們深切認識，惟有厲行自助，才能使國際援助發生真正的效能。新政府成立以後，我們必繼續我們既定的國際合作政策，同時亦必切實厲行自助政策。

第三、關於和約的態度。當日本投降的時候，我曾經說過，中國對於日本決不採取報復主義。我認為不論對德對日，聯合國都應該以堅定的一致的態度，採取這種寬大的政策。寬大決不是示弱，反之，合理的寬大，正是達到我們崇高理想的有效途徑。關於對日政策，我們認爲有兩點必須注意：（一）盟國必須盡最大的努力，輔助日本真正民主勢力的成長，使日本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與人民思想能獲得真正的改造，以根絕軍國主義的復活。我們的寬大政策，能否成功，全要看我們這種努力是否切實與成功。（二）中國對日本并無任何過分的要求，但中國是一個飽受日本侵略而抗戰八年以

會 務 報 導

本會第四次大會

七月一日起舉行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業經第三次駐委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決定，於七月一日起舉行，並於開會前三日起辦理報到手續，六月三十日舉行預備會議，擬定審查各組名單，整理提案。預備會並將審察目前局勢，決定大會討論重點。查第一次大會討論之主要中心為整理及減輕田賦，與勵行經濟建設。第二次大會主要中心為如何解除人民痛苦，滿足人民需要，以及促進憲政，奠定自治基礎。第三次大會着重於確保地方治安，增進政治效能等。

本會秘書處業已開始準備工作，所有七次決議各案，雖早已分別送請有關機關執行，但迄今尚未見復者，計有十五件，雖已准復，而尚無結果者，亦有十三件，均經分別去電催辦。至於駐委會決議案執行結果，亦已在檢查復復中。俾便於第四次大會時，提出報告。

又第四次大會召開之日，正當行憲之後，預料除原有七十七位參

議員均將出席外，政院選定之民社黨參議員鄭百堪、陳延祚、趙傳鼎、張才俊、許建傑、沈宗岳、黃慕九、盧菊人等八人；青年黨參議員李敬勳、葉萃、趙季俞、張慶午、李厚讓、柳兆元、張新生等七人，亦將與會，情況當較過去三次大會更為熱烈。

國民大會代表 可兼參議員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浙江省政府公函，以准內政部三十七年民四版江代電，略以國民大會代表擬準用司法院關於國大代表得兼任縣參議員之解釋，准其兼任省市參議員或鄉鎮區民代表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一〇）四內一〇六〇號指令核准備案，特此電請查照云云。

鹽場糧荒嚴重

鹽民亟待救濟

本會建議千鹽交換石米 並請撥短期貸款五百億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五月十七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時，出席參議員或以近來物價劇烈飛漲，尤以糧食為甚，鹽場不產稻谷，糧食來源，向賴外地供給，當此青黃不接時期，採辦既感不易，糧價更為高漲，鹽民生活之艱困，無待言喻。鹽場價格，雖經鹽務當局隨時調整，但每不能若物價上漲之速。例如餘姚場近來米價每石已達五百五十萬元，而場價每担僅三十二萬元，千斤食鹽，僅能換得食米八十餘斤，與一千鹽石米之比例，相去懸殊，以致鹽民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若不急謀救濟，將使鹽場秩序騷動，社會不安，易資奸匪利用。爰經討論決定辦法三項：

一、請鹽務當局集款，從速向賴地採辦大批食米，以一石食米，向鹽民換取千斤食鹽，物物交換，以期救濟鹽場糧食恐慌，而安定當前鹽民之生計。

二、倘鹽務機關以食米換購食鹽，覺有困難，亦應以千鹽石米之比例，貸鹽民以巨款，由鹽民自組機構，向外地採購食米，辦理平糶，以穩定鹽場糧價；至此項貸款，可於產鹽旺季時（約在八月間）扣回之。

三、電請四聯總處准予撥給兩浙鹽務當局發付鹽民緊急短期貸款五百億（約可購食米一萬石），以資救濟。

本會林秘書長等晉京

請求提高春繭價格

須合理調整以維蠶農利益

浙江省參議會，日前紛請本省杭嘉湖各縣農會，縣參議會請願，或以本年各地春繭均告豐收，惟以售價過高（時價每担最高達三百萬元以上），生產成本加重，蠶農原期政府定一合理繭價，俾獲相當利潤。孰料本屆繭價經核定每担僅值為二十萬元，與實際蠶農成本相差甚鉅，請求當局提高繭價，維護蠶農利益。本會對此極表關懷，已推林秘書長、顧參議員達一，於五月二十五日晨會同省府代表袁委員沛誠晉京，面請全經會及四聯總處，依法合理調整，以安民心。茲誌本會致全國經委會及四聯總處，代電如次：

報載本省春繭標準價格，業經貴處核定為每市担二千萬元。在浙省本屆蠶汛雖佳，無如葉價飛漲，養蠶成本殊感高昂，區區繭價，非獨不能維持最低生產成本，更屬違背貴處所訂「保障蠶農合理利潤」之厚意，各地農民聞訊之下，憤激異常，各縣農會暨地方團，紛推代表來省請願，銜請目前各項物價，則每担鮮繭價格最低需在三千萬元以上，即依照全經會核定繭價公式計算，每市担繭價亦在二千五百六十萬元，似不應遽予更張，致失民心，且恐因此釀成意外事端。本會深慮蠶農疾苦，義難緘默，除推請林秘書長、顧參議員達一趨前面陳一切，特再電請貴處迅即重行

棉農搬運星零棉花

不必向管委會領證

客幫在甬所購棉花已准放行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寧波辦事處停發棉花運銷證，禁止棉花運銷外省，影響寧紹一帶棉農生計，應即轉電放運，俾暢貨流，而惠棉農一案，前已電准該會杭州辦事處電復，略謂：「本處與鄞縣辦事處同為隸屬於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上海黃浦路十七號）之分支機構，秉承總會之命，分別辦理轄區以內花紗布管制事宜。至關於棉花之運銷及轉口，須憑本會發給之運銷證，係遵照總統頒布棉花實施細則第八條之規

本會電請四聯總處

迅速續辦蠶種貸款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五月十七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時，出席參議員以本年入春以來，物價狂漲數倍，各蠶種場原定資金及所有貸款，已不敷預算需用，當此蠶正五齡食旺之際，尤為採購葉料急迫之時，第以資金均已用罄，若不繼續貸款，勢必功虧一簣，影響來年蠶農生產關係至大，爰經討論決定，電請四聯總處迅速核准續貸濟急。

定辦法，惟對於棉農與棉花業商人搬運零星棉花，不在限制之列，無須領證，已電達本會鄞縣辦事處查照」。最近復接該辦事處轉來寧波辦事處電復，其中有謂：經營棉花買賣業務之行號商販，其所購得棉花，依照統購棉花實施細則規定，應准予該會收花機構。至閩、甬、椒等客帮，於三月十七日以前在甬購存棉花，先後兩批，約六千餘市担，因各該帮商人均未持有採購證，照章自未便准予發給運銷證，嗣據鄞縣棉業公會暨福州市棉業同業公會紛紛呈明，所有在甬購存粗絨棉花，不獨供應各該地區購棉棉絮，依關民生需用，抑且所購棉花，時間均在該處奉令辦理運銷出運之前，請准予給證放行。經據情轉呈總會核示，旋奉全管案字二二三八、二九三三號指令，略以各該地棉商在該處未成立前購進棉花，經提供確切證件證明屬實者，應准給證放行。後經派員查明代辦商號帳簿據實，與所報情形均屬相符，業經陸續發給運銷證，准予出口云云。

經濟調查設計會

短期內即可成立

本會推定三人與省府商同等辦

浙江省參議會二屆大會時，曾通過決議，設立全省及各縣市經濟調查設計考核委員會，期使各地有負責統籌「人對物」關係之機構，謀地方人力物力財力之善用，產生產消費間之配合，以裕財物來源，並推動全民企業，解除相互間衝突矛盾，以達到經濟發展之目的。茲悉省府當局對此案極為重視，已交建設廳積極籌備，並已函復省參議會如下：一、此一調查機構定名為經濟調查設計委員會；二、省政府各有關機構首長一體參加；三、聘請經濟學者專門人員參加；四、所需辦理事務人員或調查部門之專任編製統計人員，概由省政府有關廳處按時調用。省參議會方面業經推定該案之原提案人徐青甫及周仰松，謝顯曾三參議員與省府方面商同籌辦。預料此一全省經濟調查設計機構，短期內即可成立。

經濟調查設計委員會之調查設計工作，根據提案原意如下：一、調查分約略與詳確兩階段，省會不專設人員，對於約略調查僅於設計會中設編製統計人員，根據各縣市調查報告彙編參考。遇有需要省級興辦事業，而獲有是項企業人材，且得有投資力量之贊助，組成負責集團向本會申請扶助，派員或囑託專家會同勘查。二、設計方面，省級以省政府主席、各委員、廳長、省參議

會正副議長、駐會委員，省銀行常務董事、總經理，省商工農會理事長均為當然委員，並於其中或另外推舉正副專任委員數人負責主管，另聘專家學者分門研究，隨時聽取各公會意見，專家評議，探索輿論隱情，綜合設定計劃。縣市級比照省級縮小設置。

設計程序，分：一、初步統籌；二、補充修正；三、詳審審計；四、配合調整。

公用事業加價

民意機關如有意見提出

可送當地主管機關核辦

浙江省參議會，前准南昌市參議會建議，請審應關於公用事業加價，應經民意機關審議一案，最近已電准經濟部覆電，略謂：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或公用戶之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又全國經濟委員會向各都會簽訂之電價計算公式說明第十一條規定，電廠依照公式計算電價，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施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均無先送地方參議會審核之規定。至民意機關如有意見，可送由當地主管機關核辦」云云。本會接電後，除已電復南昌市參議會外，並經函請浙江省政府查照。

滬杭甬鐵路杭甬段 交通部復電暫難興修

故溫甯鐵路，目前暫難興築」云云。

依法任用人員

必須切實保障

省府已再飭屬切實遵辦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帶格執行公務人員銓叙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業經電准省政府函復，略謂：本省各級機關公務員，大都均已辦理任用審查，逾法定代理期間未送審人員，亦經指名限期送審，如逾期仍未送審者，即予免職。其依法任用人員，並須切實保障，前曾一再令飭遵辦在案，現已再飭屬切實遵照辦理矣。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九次會議決定，關於從速設法修復滬杭甬鐵路杭甬段，俾便交通，而利興建一案，經電准交通部覆電復，略謂：「修復該段，早在本部計畫之中，惟現時鐵路材料奇缺，用以檢修國內與戰亂軍事有關切關係之各幹線鐵路，尙遠不敷支配，杭甬段之修復，不得不暫從緩辦」。又本會前准松陽縣參議會建議，轉請交通部興築溫甯鐵路一案，現亦已得該部覆電，略謂：「現以鐵路料款奇缺，用諸搶修國內各幹線鐵路，尙感不敷支配

救濟本省上年糧荒

省府電復辦理經過

浙江省參議會於上年舉行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時，曾以本省各縣自入夏以來，旱魃為虐，晚禾顆粒無收，歉荒極為嚴重，若不及早設法救濟，際茲奸共潛伏，誠恐藉機誘惑飢民挺而走險，為匪為奸，後患堪虞。當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通令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合組機構，籌集鉅款，將縣內各大戶出售之餘糧，悉數收購，以備青黃不接時平價濟荒，免滋事端。並擬定在禁食米漏海獎懲辦法（該辦法應獎勵人民向縣府報告，在獲米充公或平謔內提成重賞，專備警團雅期澈底），通令各縣府暨外海水警局協同地方團備，組設機構，破除情面，共同查禁。並提供辦法七項：

- 一、請四聯總處增撥糧貸千億元。
- 二、調查缺糧數量，訂定採購辦法，請糧食部准由本省向餘糧省份採購。
- 三、本省應繳軍糧，除劃解省內駐軍部份供給實物外，轉請國防糧食兩部准以折幣繳解。
- 四、貸放各縣市現存存谷。
- 五、沿海各縣應組織機食機構，籌集鉅款，收購餘糧，平價濟荒，並擬訂在禁食米漏海獎懲辦法，通令各縣暨外海水警局協同辦理。
- 六、流通各縣市間糧食。
- 七、通飭各縣市民食調節會，切實執行工作。

部請求給證，分赴省外產米區水鄉採購運浙應市。嗣又迭電糧食部請予允撥外運軍糧，以期將本省糧食留存本省，充厚民食存底。凡此措施，皆與貴會決議辦法本旨不謀而合。最近復電行政院懇請，配撥美國運華糧食十萬石，尙未奉復。

(三)現值動員戡亂，軍糧供應，數額時迫，端賴交通便利省份源源運補，始克有濟，本省外運軍糧，原配額銀，嗣經本府及省田糧廳一再請求，現已減配，約僅為原額五分之三。惟此核定之額，電促運，急於星火，請求折幣繳解，恐不可能。(四)關於貸放積存，已通飭各縣於青黃不接時，視當地需要情形酌量數量，報候核定，切實辦理。

(五)各縣調節節民食機構，前經訂頒組織簡則，已督飭各縣組織成立。關於籌集資金儲備備荒一節，除撥貸外，已督飭各縣民調會發動地方自籌資金。對沿海災區各縣，尤為注意，茲為實施便利起見，又訂頒浙江省三十六年度（糧食年度）沿海災區糧份籌集救災資金原則四項，以資遵循。至查禁食米漏海，本府早經按照中央法令辦理，現為更求嚴密計，已訂頒浙江省糧食出海及沿海各縣糧食流通管理辦法，統一施行。(六)縣際糧食，經迭電各縣疏導流通，不得阻遏，間時不明事理但求自足縣份，並經隨時令電糾正。(七)各縣民食調節委員會執行工作，准經通令各縣市

切實負起使命，切實執行一云云。編者按：「糧食出海及沿海各縣糧食流通辦法」，業經將全文刊登本刊第九期法規欄內。至於沿海災區縣份籌集救災資金原則四項。茲錄如下：

本省沿海災區各縣籌集救濟資金原則

- 一、救濟資金數額，每縣至多以五十億元為限，應由縣切實考察平時地方富力及本年度災缺缺糧情形，妥為擬定。
- 二、籌集救災資金之辦法如次：
 - (1)向當地股富募集救災貸款：於本年秋季收歸還，並按糧貸利率給息，惟須出於人民自願，不得有攤派性質；並應由縣妥擬募集辦法，先經縣民意機關通過，報省核定後方得舉辦。(2)移借預計在半年內不須提用之縣應公款，仍照上項辦法給息還本，惟應由縣在不妨害整個收支範圍內，將是項在半年內不須提用之公款，規定借貸數額，指定償還日期，報府核備後，始准借用。(3)撥用上年辦理糧貸之全部盈餘。
 - 三、標售公谷時，儘先售充備荒所儲之儲糧。
 - 四、由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辦理，並須擬具詳細辦法，報省核定。

各級役政人員舞弊

應依法嚴予懲處

軍管區司令部飭屬遵照

關於各級役政人員如有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一事，浙江省參議會近接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准內政部轉准國防部代電一件，略謂：「據報各地辦理兵役人員，多有未能遵照法令，切實辦理。中央對征兵事務，法令規定至詳，基本法令之外，復有年度征兵實施辦法。關於征集前之征額配賦，年次調查，免征緩役審查，依法抽籤，按籤征集，並規定事前按級呈報，當地公佈，倘有不實或違法，並獎勵人民檢舉。征集時，規定歡迎歡送，集體慰勞。入營後，准其接見親友，並規定部隊管區間按月代為通信，經常優待其家屬。關於積社勒索虐待扣押家屬等項，均曾三令五甲，嚴行查禁。各省縣依照規定，成立兵役協會，協同地方上各方力量，補助政府力所未逮，倘各方配合得力，尤其縣以下鄉鎮人員切實奉行，決不致滋生流弊，應請轉飭縣以下基層行政人員，注意改善。內政部以值茲動員戡亂期間，兵員補充至關重要，各級役政人員，亟應遵守

法令，切實辦理，如有違法舞弊情事，並應依法嚴懲，以儆效尤。積利役政」云云。省軍管區已飭屬遵照矣。

省頒各縣自衛措施

並未遊離自治機構

省府對雲和縣參會建議之答復

浙江省參議會前准雲和縣參議會建議，在動員戡亂期間，縣以下一切軍事措施，應透過自治機構一案，經檢附原件函轉省政府核辦去後，現已得省府函復，略謂：省頒民衆自衛隊組織暫行辦法，其立法

國防部電復本會

募兵制無法採行

征兵流弊已飭軍管區改進

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

關於建議中央改善役政措施一案，詳情業誌前訊，最近此案已得國防部電復，略謂：募兵一項，根據以往辦理經驗，其流弊較征兵為甚，實不適合現代國家兵制度之要求，且與現行憲法抵觸，無法採行。關於志願兵之征集，如切實依照前六年度各大都市征集兵員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征集其妥保之士著良民，暨鄉鎮保甲長負責介紹之寄籍志願青年，其安家補助費，如格遵三十七年度征兵實施要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由兵役協會負責，公開統一籌發，則清弊自少。征集志願兵旨在補助征兵之不足，與募兵性質不同。至提案中關於所征壯丁，應就地訓練編組，自衛隊幹部應任用本縣人士，壯丁應依法征集，不得雇募代替濫充充數，以及戡亂時期前後方並重各節，事實上早經實行，尤以自衛隊幹部任用地方行政之軍官佐外，應一律任用(卅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地方四字第二三號成清字第一〇二號代電規定，除仍准派用復員轉業人員外，不得以非在鄉軍人派充，通飭遵行在案。本案除抄副本及原代電提案等，送浙江軍管區切實督飭改進外，並請協助云云。

精神，均係透過自治機構，配合運用為主旨。舉凡自衛組織經費之籌措，須經民意機構之審議，自衛隊之建制，例依原有鄉鎮保地區為之編組，並由鄉鎮保長兼任各級隊長，自衛隊之社教幹部，亦經明定聘請當地黨團參及公教人員擔任，足徵省頒自衛措施，並未遊離自治機構，而別立門戶。至保警團除軍風紀之警飭，可由地方人士隨時列舉事實，函由各該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不必另行合組糾察機構。又如警察錄用標準，業由部令規定審詳，并經督飭各縣(市)局執行有案云云。

各縣民衆自衛訓練

由保安司令部接辦

本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訓練業務，軍管區司令部迭奉國防部指示，應由省保安司令部主辦。該部已遷於本年四月卅日，將是項業務全部移交省保安司令部接辦。自五月份起，各區縣市關於民衆自衛訓練及人事經費部份報省文件，均呈由省保安司令部核辦。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會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謝離會 呂公望 盧炳普 樊仲明 車同輪 張光亮 李寶謙

張強

列席：周仰松 項家賦 方 豪 方青儒 林樹藝 余紹宋 鄭邦珉

林 誠（李鏡渠代）

主席：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 誠（秘書李鏡渠代） 議事組主任吳宗儲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一、方駐會委員祖亮、顧駐會委員本、先後來函，因事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重要文件：

1. 大會決議，關於本省本年度災荒嚴重，民食堪虞，應請設法救濟一案；頃准省政府電復：是案辦理情形，請查照。

2. 本駐委會第六次會議決定，關於三十六年各縣春蠶合作供繭，對絲廠裸折部份，時逾經年，迄未解決，關係合作事業信譽甚鉅，擬分函省政府暨絲產銷指導會，從速解決，早日發清社員一成應得利潤，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一步；經函准絲產銷指導委員會浙江辦事處，轉奉蠶絲管理處電復，謂各合作貸款，雖多以委托各絲廠代領，延期解絲，且均未足經農兩部核定標準，故通未結賬，嗣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准先結價，並分別結算，在案，請查照。

3.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寧波辦事處停發棉花運銷證，禁止棉花運銷外省，影響寧紹

一帶棉農生計，應即轉電放運，俾暢貨流，而惠棉農一案；經電准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杭州辦事處轉准蘇蘇辦事處電復：對於閩、廠、椒各地申請外運棉花，已陸續擊發運輪證，准予出口，請查照。

4.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切實改善農貨方法一案；經電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電復：建議舉辦實物貸放一節，與本行本年度辦理農貨方針相符合，當留備辦理是項業務之參考，請查照。又准中央合作金庫電復：對於改善農貨辦法，本年度本庫所領各項農業合作貸款章則中，業經分別規定，並分飭所屬庫處，遵照辦理，請查照。

5.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松陽縣參議會代電，為建議興築溫龍鐵道，銜接浙贛路，用以繁榮農村經濟文化事業，並加強國防一案；經電准交通部電復：現以鐵路料款奇缺，用請檢修國內各幹線鐵路，尙感不敷支配，故溫龍鐵路目前暫難興築，請查照。

6.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定海岱山鹽民糧食發生恐慌，經商准江蘇省政府以鹽米每月五百石換鹽，以濟鹽民，擬電請江西鹽務管理局主持辦理，以資便捷一案；經電准糧食部電復：浙贛兩省實行鹽糧互易，依照往年成例，俱係兩省逕行洽辦，所謂以鹽易米一節，仍希按照成例，逕商浙省府辦理，請查照。

7.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糾正嘉興、吳興、崇德、德清、杭縣等稅捐稽征處，均在各該縣交界所在設卡征收過境船隻使用牌照稅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分電轉飭究辦具，請查照。

8.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嚴格執行公務人員銓叙

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經電准省政府函復；本省各級機關公務員，大都均已辦理任用審查，逾法定代理期間未送審人員，亦經指名限期送審，如逾期仍未送辦者，即予免職。至依法任用人員，並須切實保障，前曾一再令飭遵辦各在案，除再飭屬切實遵照辦理，並函請浙江省審計處查照外，請查照。

9.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南京、濟陽市參議會等先後代電，為東北局勢緊張，籲懇中央增援東北，挽救危機，並請美國參眾兩院軍事援華一案；經電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復：業奉主席閣悉，請查照。

10 本駐委會第九次會議決定，關於海寧縣參議會電請，廢止鐵路沿線組織護路村辦法一案；經電准交通部電復：以京滬區沿線護路工作，係由京滬鐵路護路司令部，奉徐州綏靖公署所頒組織辦法，飭相京滬鐵路沿線護路村，並呈報首都衛戍司令部轉奉國防部核准，暨分電江浙兩省政府及各市縣府查照協助有案，請查照。又准省政府電復，已電請首都衛戍司令部查核辦理，希查照。

11 本駐委會第九次會議決定，關於從速設法修復滬杭甬鐵路杭甬段，俾便交通，而利戡建一案；經電准交通部電復：修復該段鐵路，早在本部計議之中，惟現時鐵路材料奇缺，用以搶修國內與戡亂軍事有密切關係之各幹綫鐵路，尙遠不敷支配，杭甬段之修復，不得不暫從緩辦，希亮察。

12 本駐委會第九次會議決定，關於急電首都衛戍司令部部派得力部隊，仍駐宜興張渚及廣德縣城，肅清蘇浙皖邊境共匪，以固京滬抗防務一案；經電准首都衛戍司令部部電復：本部警衛團（原特務團）仍駐宜興張渚，並繼續清剿宜溧散匪，廣德已非本部轄區，近國防部已於皖南另建緩靖區，即將發動清剿皖南散匪，希轉懇各縣民衆。

13 本駐委會第九次會議決定，關於請建設廳令飭錢江四聯汽輪公司改善船隻設備，建修沿岸碼頭，以利行旅安全

一案；經電准建設廳電復：已電飭杭州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請查照。

14 本駐委會第九次會議決定，關於南昌市參議會電，為嗣後公共事業加價，應先經當地民意機關審議一案；經電准省政府函復，已轉請經濟部在核見復，希先查照。

15 本駐委會第六次會議決定，關於及時舉辦贛本貸款一案；經電准贛省路產銷協導委員會浙江辦事處轉奉贛省管理處電復：已由中國農民銀行電飭杭州分行統籌配貸，刻正加緊辦理中，請查照。

16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建議改善役政一案；經電准國防部電復：已抄同原案，送由浙江軍管區切實督飭改進，請查照。

17 本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決定，關於泰順匪始甚熾，企圖竊襲泰順及泰順與平陽、瑞安、青田等縣毗連地區，以作浙南活動之根據地，擬迅電當局速派大軍清剿一案；經電准省保安司令部電復：業經迭飭所屬，積極進剿，並對該區清剿經費及兵力重行調整，較前增強，請查照。又該區清剿協導委員會代電，為准四聯總處發書代電，本年春季江浙區收購計購價格，業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囑查照辦理，等由，希查照。

18 浙江省政府、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公函，為函知第五、六、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員動情形，希查照。

19 浙江省政府公函，為重劃本省行政督察區域，請查照。

20 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內政部電，以經司法部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得兼任縣參議員，立法委員除將來有限制之法律外，得兼任其他民意機關代表。又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可兼任官吏，等由，請查照。

21 浙江省銀行監察人會，為選舉財政部及浙江省政府代電，辦理新舊交替，並改選羅庚茂、鄭明激、金林為常駐監察人，以羅庚茂為首席常駐監察人，請查照。

22 本會前准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電，為四明山區匪勢猖獗，請轉迅採有效措置，以全民命一案；經函准浙江省保

安司令部電復：該區殘匪之清剿，已重新部署，積極清剿，請查照。

24 本會電賀李主任宗仁當選首屆中華民國副總統，頃奉支電復謝。

25 浙江省民政廳函，為轉送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經過總報告，請查照。

26 盧參議員炳普來函，為奉辰東諺代電，囑代表慰問何參議員如圭家屬，遂經於五月五日馳往武義，六日晨九時，於東門外何參議員靈前致奠，並於其城寓慰問家屬，請察照。

27 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早已分別送請有關機關執行在案，惟迄今尚未見復者計十五件，雖已准復到而仍無結果者計十二件，均經分別去電催請核辦復。至駐委會決議案執行結果，亦已在檢查復中，請察照。

28 本次駐委會議，省府推社會處方處長青雷列席報告施政，請察照。

(二) 社會處方處長報告：

今天省府推本人列席報告社會行政，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分行政與事業兩方來說明：

1. 關於行政方面：本年度以發展團體組織，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為中心，而以增進農工福利，奠定社會安寧為目的。

發展團體組織，乃為健全社會之基本工作。本省各縣市民團體，截至現在為止，共有八六〇八單位，其中在本年一月至四月間組織成立者，共有農、漁、工、商、教育及自由職業團體一四九單位，在此期間改組成立者，計有二二五單位。省級團體有絲商業、蠶業等同盟聯合會，工業技師公會，亦於此時成立，對於團體組織之發展，尙稱迅速。

至於義務勞動，係利用冬春兩季農閒時間，並召實施，乃為配合復員建設之原動力。自抗戰結束以後，對於修築公路，興辦農田水利工程，曾有相當之貢獻。去年勞動工程，現在亦已大部竣工。其實施工程，已有新昌等三十九縣呈報到省，其餘各縣尙在報中。至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為配合戡亂建國之需要，依照省行政會議決議擬訂改進辦法及注意事項，以為各縣市本年度義務勞動之方針，並指定以興修水利，修築

道路，構築自衛工事及改善環境衛生為中心，督飭各縣市擬訂計劃，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報核在案。現有永康、常山等六縣業已報省，其餘各縣尙在擬訂中。

關於增進農工福利，乃為社會行政之主要目的。本省對於農工福利事業，策勵各縣市舉辦農工福利社，以增進農工福利外，在行政方面，以推行佃農二五減租、實施工廠檢查為主體。就佃農二五減租言，本省實行已逾有廿年之歷史，推行亦頗普，造福佃農實屬不少。本省奉行政院令，以是項辦法與現行土地法多有未合，飭令更訂，嗣經省黨政聯席會議及省府委員會詳加討論，以本省地價多未估定，依價計租，事實上不無困難，為適應本省實際需要，曾詳述理由，呈請行政院准予維持原辦法，並推本省人與地政局洪局長督京而陳行政院主管部，均同意本省仍依原辦法辦理。

至佃業糾紛暫行辦法，亦因與新土地法不合，已經提由省府委會詳加討論後，將本省前頒辦法廢止，令飭依照行政院前頒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組佃租委員會辦理，將原有區縣兩級佃業仲裁委員會結束，現餘杭等十八縣已照是項辦法改組成立，其餘各縣均在改組中。

再就工廠檢查來說，本省前經依照工廠法，工廠檢查法及有關法規，訂定檢查項目，並製印各種應用表格，商得本省建設廳、衛生處之同意，第一次於上年五月開始，杭州市有發動機各廠及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共計檢查八十三家，自本年一月份起，作第二次檢查，計已檢查五十家。此外鄞縣、永嘉、平陽、瑞安、海寧、嘉興等六縣工業，較為發達者，由各該縣政府代為檢查，並督導舉辦工人福利事業，以改進工人生活。再本省社會現況檢查全部完成，現已脫稿，並籌有印刷費的款，正在估價付印中。

2. 關於事業方面，約可分為兒童福利、社會救濟，及社會服務九點來說。本省辦理兒童福利機構，現有省辦育幼院三所，育幼所一所，省會託兒所一所，縣辦育嬰育幼機構七十一所，共計收容兒童七千零三十七名，其中省辦各機構收容一千零三十名。此外尙有公私立兒童福利機構六十三所，收容兒童六千零二十名。除省辦育嬰育幼機構隨時改善以進，於管理想外，並督導各縣市公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設法改善，亦會

印發若干有關兒童福利文字，以促進社會一般人民對兒童福利事業之注意。對於工商業比較發達各縣，特飭舉行工廠託兒所，以便利婦女工作，而增進兒童之福利。本年兒童節，各縣繼續籌募兒童福利基金，並配合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基金運動，組織勸募隊，積極展開勸募工作，惟以財力有限，尙未能迅速達成理想目標。本年度兒童福利設施，以改善收容兒童之膳食、服裝及醫藥衛生為主，現各育幼所兒童健康增進，衣被齊全，成績頗有可觀。目今尙在規劃改進各院所之房屋及習藝設備，已請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撥款補助，可望獲有成果，補助收容機構膳食費數百餘萬元，即可撥下。

至社會救濟事業，可分經常救濟與臨時救濟二種。經常救濟，各縣設有救濟院，辦理安老、育嬰、育幼、習藝、婦女、教養、助產、乞丐、收容、殘廢教養等事業。臨時救濟，除由各救濟機構辦理院外救濟，如施粥、施藥、施衣、施茶、施錢、貸款、種痘、施醫、掩埋、施棺等設施外，並令各縣市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舉辦冬令救濟工作，亦為臨時救濟之一種，視人民所受災害重輕，以為決定。本省去年遭受旱災及蟲災共達五十六縣，據報災情較重者，有杭縣等四十八縣，經呈奉行政院撥發賑款拾億元，及前行總撥交本省救濟旱災四億元，內除撥建農化學肥料運費四千五百萬元外，其餘均由府委會決定，購谷配發杭鄞等縣，計谷一千零十四石餘，約合市價十四億元。

再就社會服務事業言之，本省現有縣社會服務處三十六單位，黨團所辦社會服務處九十九單位，多因限於財力，業務未能發展，本處為謀補救起見，已飭各縣社會服務處運用各級學校及人民團體原有財力，兼辦社會服務事業，以期普遍，而收宏效。已擬訂通用各級學校團體兼辦社會服務事業推行辦法者，已有淳安、於潛等二十六縣。

此外對房荒救濟，本處會商前行總浙江救濟分署籌建救濟新村，計款三十億元，興建房屋一五〇〇間，現杭州、臨海等二十三縣已完全竣工，紹興、義烏二縣，已一部完成，其餘各縣，亦於短期內可以完竣。

又為便利民營建築房屋計，曾發起籌組浙江建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行總購配水泥磚機一架，現該項器材業已提運到杭，並覓定開口為廠址，正在積極籌募基金，預定下月

內可以完成公司組織，而後設廠製造，平價供應建築器材，以助人民之房屋建造。

以上所述，係本省近來社政設施之大要，謹以報告各位參議員，並請惠予指正。

省府方面需要報告者，即省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早經頒發到省；其委員人選，由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駐會委員、省府各廳處首長、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每一舊府屬遴選一人至二人，暨對副廳有實際工作經驗者若干人充任之，並以省參議會議長為主任委員，省府現正積極計劃，希望最近期內成立，以期收平本省匪患。

(三) 盧參議員炳普報告，本會何參議員如圭被匪綁架慘殺經過情形，並附帶報告宜平縣參議會議長陳璋被刺一案，徐參議員杰被

報告畢，當由項參議員家麒提出，何參議員如圭生前效忠黨國，不遺餘力，此次被匪慘殺，痛悼同深，應即默念致哀，旋由與會人員起立默念一分鐘，表示哀悼。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前准武義縣參議會本年卯輔電，為何參議員如圭被匪槍殺，遺體在縣屬白溪後山覓獲，等語，到會，當經電請省政府優予撫卹褒揚，並請飭所屬上緊限期破案，在案，茲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代電，囑會同發起舉行追悼會，並專案報請行政院褒卹，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定期舉行追悼會(下次大會期間舉行)，並電請行政院褒卹。

二、電請省政府優予撫卹遺族。

三、電請省政府分別嚴懲當時負責治安人員，並限期破案緝兇。

二、大會決議，關於請派員會在前永樂師管區團附楊彬等賄運私鹽擬兵焚燬民房一案，交經本社駐委會第六次會議，推孫參議員慶禧會同有關機關澈查在案；茲准函送調查報告書及談話筆錄到會，應如何處辦？提請核議案。

決定：函請省政府依照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辦法辦理。

三、省政府代電，為前准財政部咨送修正省銀行條例，囑即依照規定

辦理；查本省銀行資本，純爲省有，未經行政院財政部核定前，未能即行改組，除先按原條例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分飭各縣市政府轉知縣市參議會推定董事候選人送由貴會複選十人以爲準備外，檢同原備條例及財部釋示疑義四點，請查照辦理；並請依照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推選監察人三人過府，以便一併臺辦。等由，在案；究應如何處辦？提請核議案。

決定：監察人提請第四次大會推選，並函省政府轉令各縣市政府通知縣參議會於本會第四次大會開幕一星期前，將推選董事候選人姓名及履歷，開送本會。

四、重慶市參議會代電，爲大會決議，關於再請免征營業牌照稅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五、雲和縣參議會代電，爲大會決議，建議政府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優待業務由縣政府直接承辦一案，請准予照請；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留提第四次大會討論。

六、天台縣參議會代電，爲大會決議，關於建議省參議會審查本省歷年農貸情形，俾毋移用偏頗之弊，以期農民均獲實惠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搜集有關各種貸款資料，提請第四次大會討論。

二、函建設廳暨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將復員以來辦理農貸情形函知本會。

七、議長標請確定召開本會第四次大會日期案。

決定：定七月一日開幕。

八、徐參議員杰呈，爲被誣陷入獄後，身患重病，而第四次大會召開在即，懇請轉電金華地方法院檢察處，負責保外調治，俾得如期參加大會；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通過，函請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准予保外調治。

九、余參議員紹宋提，報載衢州綏靖公署余主任漢謀，已調任陸軍總司令，在衢州爲浙皖閩贛四省軍事中心，亦爲浙贛滄錢重點，當

茲地方治安堪虞之時，原有綏靖公署，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擬電請國防部勿予裁撤，並迅速派軍事大員前來接任，以維治安案。

決定：通過。

二、李參議員寶濂提，擬電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及中國農民銀行，迅速續辦蠶種貸款，藉利蠶農生計案。

決定：通過。

二、調參議員顧曾提，近來本省各地鹽場糧荒嚴重，而場鹽價格，復與千鹽石米之比例相去懸殊，自應亟謀善策，以濟鹽民，茲擬具救濟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定：通過。

三、謝參議員順曾提，本省限制麵粉外運辦法，諸多流弊，應即轉請省府增加各廠准予運銷數額，並簡化其申請手續，以惠各地麵粉廠商案。

決定：推獎參議員仲明、周參議員仰松、李參議員寶濂，會同原提案人先予審查。

三、本會大會及駐委會決議案處理經過及其結果，均已先後刊登「浙江民聲」，此後擬不再分別轉知原提案人，以免重複，而節糜費，當否請公決案。

決定：通過。

四、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請會同省政府及人民團體聯席或吸捲烟一案，經名請有關機關團體，商討結果，除另推財政廳陳廳長社會處方處長等負責另擬實施辦法外，並由本會舉行省會各界座談會；等語，紀錄在卷，應否推員主持，請公決案。

決定：推呂副議長公望主持召集。

五、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籌組台灣考察團一案，業經駐委會第八次會議討論，當以需費甚鉅，經決定暫緩成立在案，惟上月中旬台灣省參議會考察團，甚盼本省各界亦能組織考察團赴台考察，俾資相互觀摩，本會台灣考察團似應依照大會決議，限期籌組成立，當否提請核議案。

決定：先由林秘書長向省府洽商再行辦理。

(丙)散會

主席：張 強 紀錄：任 紹

請 函

嵯縣參會等請政府

設廠收購茶葉

本會已為轉電中信局核辦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嵯縣參議會、縣黨部、縣農會、茶商業同業公會等聯銜代電，略謂：我國茶產，向佔外銷重要地位，亦為山區茶農維生要素。我政府為獎勵生產，充裕民生計，曾創辦各種貸款，誠策良意美。惟此次四聯總處決議辦理茶貸，全國僅八百萬元，實屬杯水車薪，而且利息太高，借期太短，不獨有背政府增加生產之原意，抑且窒息茶農，此應請增加貸款，減低利息，故宜借期者一。際茲國步維艱，經濟困難，民生凋敝之秋，政府已竭其所能，扶植民生，獎勵外銷，爭取外匯，四聯總處宜秉厥旨，不獨增進產量，抑且加工精製，使能戰勝國際市場，此應請增加貸款，改善辦法者二。目前收購成本既鉅，而僅予每担少數之貸款，以至茶商無法收購，茶農無力採製，坐使貨棄於地，至堪痛惜；且茶農所望乎一歲之仰事俯蓄者，厥惟茶時，設政府不予救濟，自身無力採製，必也輟轉溝壑，甚或因而走險，政府所吝者少，而貽禍於將來者實繁，此應請增加貸款改善辦法者三。况杭市中央信託局在本省遂安等地，設廠收購毛茶，精製箱茶，以保障茶農為號召；而平水區茶葉產量，驟佔十分之七，中央銀行曾於三十五年間由中央信託局在該縣收製末期（十一月間）箱茶萬担，獲利甚豐，擬請中央信託局來嵯設廠收製，以濟茶農云云。本會已為轉電杭州中央信託局核辦。

規 則

浙江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家長會組織辦法

長會組織辦法

浙江省參議會近准教育廳付知浙江省各縣市民學校家長會組織辦法一併，茲將全文錄誌如次，以備查閱。

- 第一條 本省為謀各級國民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聯繫，以期促進各項設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各級國民學校，應一律組織家長會，定名為某某學校（全銜校名）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及校長教職員為會員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關於促進學生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聯繫事項。
 - 二、關於提供學校教學、調育及兒童幸福各種設施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學校建築設備等經費之協助籌措事項。
 - 四、關於協助學校解決困難及實現預定計劃事項。
 - 五、其他關於學校教育改進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以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會員推選之。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除校長為主任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充任。開會時以主任常務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之前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請，召開臨時會議或委員會。
- 第七條 本會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不足半數時，得改以座談方式舉行之。
- 第八條 本會決議或決定事項，由校長採擇施行，並由各會員協助之。
- 第九條 本會得酌設幹事一人，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之。
- 第十條 本會所需紙筆筆墨等經費，由學校原有經常費內開支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內，對外行文，應由學校轉達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成立時，應選具會員名冊、委員名冊及成立經過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訂頒施行。

浙江省銀行

為全省人民忠誠服務之金融機構

總行：杭州中山中路一九五號

分支行處：遍設全省及上海南京

△匯兌迅速便利 存款利息優厚▽

▲辦理各種貸款 扶助生產建設▽

▲兼辦儲蓄信託 詳章承索即奉▽

通匯地點

省內：杭州市 長慶街 南岸橋 富陽 於潛 新登 餘杭 臨安 昌化 嘉興 平湖 嘉善 崇德 硤石 長安

海鹽 桐鄉 湖州 長興 安吉 梅溪 孝豐 新市 德清 南潯 武康 寧波 餘姚 鎮海 奉化 定海

慈谿 石浦 象山 沈家門 紹興 新昌 諸暨 曠縣 蕭山 臨浦 上虞 金華 蘭谿 東陽 浦江 義烏

佛堂 永康 武義 洋埠 衢州 江山 龍游 常山 樟樹潭 開化 華埠 建德 淳安 港口 桐廬 遂安

分水 壽昌 海門 臨海 仙居 路橋 三門 黃岩 溫嶺 天台 磐安 溫州 泰順 瑞安 平陽 樂清

楚門 玉環 蒼江 麗水 雲和 景寧 青田 松陽 遂昌 宣平 縉雲 慶元 龍泉

省外：江西 全省各縣市 廣東 全省各縣市 山東 全省各縣市 四川 全省各縣市 福建 全省各縣市

台灣 全省各縣市 安徽 全省各縣市 江蘇 鎮江 無錫 常熟 蘇州 武進 南通 揚州 泰縣

東台 淮陰 海門 興化 南京 上海

浙 江 省 鐵 工 廠

出 品 廣 告

本廠出品項目

- (一) 水力機械
 - (二) 大小引擎
 - (三) 標準母機
 - (四) 榨油機械
 - (五) 小型粉機
 - (六) 碾米機械
 - (七) 紡織機械
 - (八) 新型農具
- 現已出品15匹立式柴油(冲燈)
 引擎15匹冷迸立式柴油引擎輕
 重式八呎車床刨床鉗床碾米機
 碧谷機上臘機打稻機大小凡爾
 等多種如荷惠顧請向麗水大港
 頭本廠所在地杭州北浣紗路五
 號本廠辦事處金華中山路一六
 九號本廠營業所接洽可也

浙 贛 鐵 路

東南大動脈

浙 鹽

贛 煤

湘 米

相 互 流 通 · 利 濟 民 生

(一) 表况概路公省江浙

司公車汽江浙 段路運營

碧游段(碧湖—松陽—龍游—一五二公里)
 東長段(東陽—歌山—長樂—五二、九〇公里)
 龍浦段(龍泉—八都—浦城—九三、四八公里)
 江浦段(江山—浦城—二二、二五公里)
 暨永段(暨水—縉雲—永康—七一、二九公里)
 永東段(永康—南馬—東陽—五七、七五公里)
 暨龍段(暨水—雲和—龍泉—三六、三二公里)
 龍廣段(龍泉—小梅—四四公里未通車)
 遂游段(遂昌—龍游—八〇、〇二公里)

經理 李成良

地點 麗水

處輸運營聯路公江浙 段路運營

市區湖拱段(一路)
 市區湖下段(六路)
 (湖濱—松木場—留下—一三、〇四公里)
 杭長段(杭州—武康—長興—二八、五〇公里)
 莫干山支綫(三橋埠—莫干山—七、〇七公里)
 杭乍段(杭州—海寧—海鹽—卅五、三三公里)
 胡崇段(胡家兜—長安—崇德—五、三〇公里)
 桐嘉段(桐鄉—濮院—嘉興—二七、八〇公里)
 乍平嘉段(乍浦—平湖—嘉興—四、六八公里)
 江游段(江山—衢縣—龍游—三四、五八公里)
 衢常段(衢州—常山—四二、三六公里)
 龍蘭段(龍游—洋埠—蘭溪—三六、六一公里)
 蘭金段(蘭谿—橫路—金華—三三公里)
 聯運杭甬綫(杭州—寧波)
 錢江綫(城站—錢江南岸)
 杭蕭臨線(杭州—蕭山—臨浦)
 浙廣綫(江山—福州)

慈慕蔡長處

站車汽門林武州杭：址處

司公車汽南東 段路運營

杭富段(杭州—凌家橋—富陽—三九、一七公里)
 富桐段(富陽—新登—桐廬—五三、一三公里)
 桐建段(桐廬—楊村—建德—四五、五〇公里)
 蘭淳段(蘭溪—壽昌—白沙—四八、〇七公里)
 (白沙—茶園—淳安—四三、五〇公里)
 蘭壽段(蘭溪—壽昌—淳安—四三、五〇公里)
 建淳段(建德—淳安—七三、二〇公里)
 杭淳段(杭州—桐廬—淳安—一九七公里)
 淳威段(淳安—威坪—二七、四六公里)
 江淳段(江山—常山—遂安—淳安)
 一七三、五九公里未通車
 華婺段(華埠—婺源—七八、四五公里未通車)

良駕蔡理經
 街大西州杭址地

杭徽公司 餘臨

杭州—餘杭—昌化—昱嶺關
 (一五四、二七公里)
 地址：杭州英士街
 經理：趙龍山
 副經理：錢蕭齋

杭瓶瓶 湖雙長途汽車公司

杭瓶段(杭州—良渚—瓶湖)
 (二八公里)
 瓶湖雙支綫(瓶湖—橫湖)
 (一九、五二公里)
 地址：杭州學士路
 經理：龔百庭 王廷規

杭塘公司

杭州—臨平—塘棲
 (四三、一〇公里)
 地址：杭州九曲巷
 經理：熊凌霄

蕭紹 紹曹高

兩路長途汽車公司
 錢江—蕭山—紹興—曹娥
 高塘(八七、三〇公里)
 新昌—天台—臨海—黃岩
 (二六〇、五七公里)
 總管理處：紹興縣前街
 經理：金湯侯

浙 江 省 公 路 概 況 表 (二)



蒿新公司

嵩湖—贛縣—新昌
(六〇、九八公里)
地址：贛縣橋帶門
經理：金湯侯

嵯長公司

贛縣—新市—長樂
(二五、七一公里)
地址：贛縣
經理：姜向卿

義東公司

義烏—青口—甘井—東陽
(一八、二五公里)
地址：贛縣
經理：陳文林

鄞奉公司

鄞奉段(甯波—溪口—奉化)
(五八、九八公里)
奉新段(溪口—拔茅—新昌)
(五八、三一公里)
地址：毛橋鄉
經理：毛橋卿

通運公司

鄞鎮慈段(寧波—駱駝橋—觀海衛)
(四四、二四公里)
地址：鄞縣
經理：張申之

觀曹公司

餘觀段(餘姚—潛山—觀衛海)
(三八公里)
地址：鄞縣
經理：吳國昌

姚江公司

餘潛段(餘姚—周巷—庵東—潛山)
(二五、一〇公里)
地址：餘姚

餘安孝泗公司

橫湖—安吉—孝豐—泗安
(七一、八〇公里)
地址：橫湖

湖嘉公司

吳興—南潯—嘉興
(九〇、〇〇公里)
地址：蘇州閶門外
總經理：金湯侯
經理：吳誠

餘武公司

餘杭—長樂橋—武康
(一三公里)
地址：餘杭
董事長：熊汝菁

金武永公司

金華—上英道—武義—永康
(六一、八〇公里)
地址：永康
經理：程士毅

浦鐘公司

浦江—蘆金—樟家
(二四、七五公里)
地址：浦江
經理：陳琴穿

民華公司

甬百段(寧波—慈谿—餘姚—百官)
(九〇、〇〇公里)
地址：鄞縣江北岸
總理：胡杏園

蕭山縣道公司

錢江—蕭山—義橋—臨浦
(四六、〇〇公里)
地址：蕭山
經理：徐介僊

甯穿公司

寧波—寶幢—環珞
(二〇、六〇公里)
地址：鄞縣
經理：王文翰

紹諸公司

諸楓段(諸暨—雙橋—楓橋)
(二二、四〇公里)
地址：諸暨
經理：鄭庭良

內政部雜誌登記說察警浙字第二二八號
中華郵局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浙江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九四號